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或進行任何有關證券的投資活動或任何種類投資的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境內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倘於美國發售證券，將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進行。本公司亦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4月18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583,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2.15%），以促使向吳俊保有限公司（「吳俊保公司」）退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60,000,000股借入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3.26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8年4月18日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穩定價格行動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4月18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583,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2.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3.26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吳俊保公司退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60,000,000股借入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8年4月25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超額配發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發股份配發及發行前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吳俊保公司	1,148,491,879	71.78%	1,148,491,879	71.40%
吳迪公司	11,600,928	0.73%	11,600,928	0.72%
華園公司	39,907,193	2.49%	39,907,193	2.48%
公眾股東	400,000,000	25.00%	408,583,000	25.40%
總計	<u>1,600,000,000</u>	<u>100.00%</u>	<u>1,608,583,000</u>	<u>100.00%</u>

如上文所載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超額配發股份配發及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5%由公眾股東持有，而緊隨超額配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5.40%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估計，其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約為25.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相同用途按比例動用。

部分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於2018年4月18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8年4月18日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

本公司已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下列各項：

- (1) 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自吳俊保公司借入合共6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股份。該等股份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退還及交付予吳俊保公司；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於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2.98港元至3.2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有）購買合共51,417,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2.85%；及
- (4) 就按每股發售價的合共8,583,000股股份而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2018年4月18日部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2.15%，以加快第(2)段所述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入60,000,000股股份退還予吳俊保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間於市場所作之最後一項購買於2018年4月18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3.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18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真先生、王永凱先生及王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俊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可君女士、Yang Zhanjun先生及鄒國強先生。